



鑫庄农贷

NEEQ:830958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aoxin Xinzhuang Rural Micro-credit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7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因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凌荣华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鑫庄农贷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东吴建筑	指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明杰置业	指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邦明资本	指	上海邦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邦明创投	指	霍尔果斯邦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金创	指	江苏省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凌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英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Gaoxin Xinzhuang Rural Micro-credit Co.,Ltd
证券简称	鑫庄农贷
证券代码	830958
法定代表人	凌荣华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 楼 801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建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2--69580523
传真	0512--69581866
电子邮箱	806050249@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 楼 801 室, 21515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08-15
挂牌时间	2014-08-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其它非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4,3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24296w	否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 楼 801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424,39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456,104.47	20,479,259.26	-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715.45	4,276,388.60	-158.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4,325.73	4,276,198.57	-15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0%	0.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0%	0.83%	-
基本每股收益	-0.0059	0.0101	-1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1,951.55	-1,429,802.86	-35.82%
资产总计（元）	512,698,883.18	517,983,560.21	-1.02%
负债总计（元）	12,334,690.85	15,104,652.43	-18.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4,192.33	502,878,907.78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9	1.1849	-0.50%
总资产增长率%	-1.02%	-1.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1%	-24.43%	-
净利润增长率%	-158.80%	-74.45%	-

二、其他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	-0.59%	1.01%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资产应提准备×100%）	123.36%	154.20%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注册资本）	0.56	0.63	-
对外担保余额	9,360,000.00	18,877,026.89	-50.42%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净资产）	1.87%	3.66%	-
不良贷款	153,515,000.00	117,445,000.00	30.7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26.24%	21.01%	-
对外投资额	0	0	-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净资产）	0%	0%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不回增值税减少额	-639.62
电信套餐返回增加额	12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9.62
所得税影响数	-12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71

四、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五、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以资金作为主要产品的类金融企业，拥有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私募债等金融产品，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理念，依托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控体系，积极探索创新业务，致力于苏州的农业农户贷款、小额创业贷款、科技创新研发贷款、小企业经营贷款、中小企业成长贷款、商品房抵押贷款、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苏州区域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为苏州区域内的创业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优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集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互补性于一体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业务人员在银行业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工作验，对苏州的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积累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必须的丰富资源、市场和管理经验。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是通过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是一种确定能够收回本息的经营行为，公司坚持“发放贷款小额化、客户群体分散化、金融业务差异化”的思路，在苏州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了较高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借助于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以向贷款或担保客户收取利息和担保费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逐步形成和建立了适应苏州市场的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运作模式，为公司的生存、盈利以及发展留下了充足生存空间。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通过向银行融资拓展资金来源，并通过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开发金融产品，增加公司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财务运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045.61 万元，同比下降-0.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7 万元，同比下降-158.80%；利润总额为-251.47 万元，同比下降-144.10%；基本每股收益为-0.0059 元，同比下降-158.80%；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20 万元，同比下降-35.82%；对外担保余额 936.00 万元，同比下降 50.42%；不良贷款为 15351.50 万元，同比增加 30.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贷款资产质量下降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是由于同比发放贷款增加所致。不良贷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下行影响，贷款风险呈上升趋势。

2. 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入小额贷款的核心业务运营总体保持平稳。2018 年上半共发放贷款 101 笔，累计放款 23638.00 万元，实现利息净收入 204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4%。

三、 风险与价值

1. 宏观政策风险。

各省金融办主要负责监管辖区内小贷公司的监管。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小贷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

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因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作出的限制性规定仍没放开或取消的迹象，公司仍无法实施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资本运作手段，对公司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根据省金融办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市场准入、对外投资、扩展业务范围等方面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

应对措施：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小贷公司的相关政策尚未发生明显变化，行业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应不断探索新型业务领域，积极向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等创新金融领域拓展，减少小额贷款行业政策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并随之调整经营策略，练好基本功，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等待时机，努力将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寻找合适的目标公司被并购，早日摆脱公司目前不能融资、不能进创新层的被动局面。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偏少，公司存在潜在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置。同时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及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降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政策监管风险。强化公司风险控制评估，进一步提高对完善风险控制绩效考核力度。

应对措施：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实行贷审分离制度，即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 商业银行融资取消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逐年下降，至 2016 年底，公司已无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如今后仍不能获得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补充放贷资金，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净利润增长的方式将变得比较困难，随着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低迷，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业务风险增加，公司利润及利润率均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吸引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扩大公司运营资金，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充分利用江苏金创的融资平台，通过“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弥补商业银行融资下降影响公司放贷规模的风险。

4. 服务对象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区域中小微企业。上述服务对象受自然条件、经济下行风险、自身积累等因素的限制。另一方面，服务对象往往缺少担保、抵押等第二还款来源，因而当服务对象的第一还款来源无法得到保证时，公司就将面临贷款还款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的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用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完善了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确保在贷款前详细了解借款人的情况。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对金额较大的贷款或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审议，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5. 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补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对因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贷款损失的评估，是经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财务会计部共同分析，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基础上作出的，相应评估程序均履行了公司规定。但公司无法保

证评估一定是正确的，亦无法保证在评估基础上进行的风险分类评定一定是适当的。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严把信贷质量关，寻求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加大贷款催收力度，贷后加强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主动了解借款人的变动情况，及时掌握信息，防范信贷违约风险。对于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贷款积极应诉，及时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6. 贷款抵押物贬值风险。

公司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股票、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车辆等。担保物的价值一般超过贷款额，但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能回收贷款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风控力度，通过积极与借款人协商，通过担保人代偿等其他方式收回贷款，尽量减小抵债资产的比重。同时，风控部门通过合适的资产处置手段尽快将抵债资产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出售，减少占用资金的时间，最大程度地降低损失。

7. 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风险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贷款五级分类判断的准确性，尽量减少因为主观因素导致的偏差。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坚持“支农、惠农、助农”活动。对公司员工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4/8/8	-	挂牌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完整和真实性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8/8	-	其他(股票限售)	限售承诺	股票限售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8/8	-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8/8	-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8/8	-	挂牌	其他承诺 (任职承	任职资格承诺	正在履行中

				诺)		
其他股东	2018/8/13	2019/2/12	其他(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股票回购)	回购承诺	股票回购	已履行完毕
其他	2014/8/8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兼职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本公司之外兼职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上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及发起人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省金融办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司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也首先执行省金融办相关文件的规定,然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和组织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筑承诺股权转让应按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转让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鑫庄农贷的相关利益,本公司(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鑫庄农贷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鑫庄农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不以向鑫庄农贷拆借、占用鑫庄农贷资金或采取由鑫庄农贷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鑫庄农贷资金。

2. 对于本公司(本人)与鑫庄农贷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本公司(本人)与鑫庄农贷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庄农贷及鑫庄农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鑫庄农贷及鑫庄农贷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鑫庄农贷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鑫庄农贷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鑫庄农贷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再作为鑫庄农贷股东为止;

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鑫庄农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庄农贷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六、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回购人新增承诺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向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如公司申请获得同意和批准，公司董事长凌荣华作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股票回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 凌荣华或凌荣华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对终止挂牌后的异议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2)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的股东。

3) 回购数量。异议股东可以申请回购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限。

4)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具体价格以回购双方协商为准。

5) 承诺有效期。承诺有效期：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态度的股东，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若异议股东未在承诺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有效期满后，承诺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该承诺的有效期已结束，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本公司职务外，不在公司的任何关联企业兼任其他单位职务，也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关联企业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131,954	88.39%	6,850,242	381,982,196	9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3,092,398	3.09%	-881,768	12,210,630	2.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258,046	11.61%	-6,850,242	42,407,804	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9,258,046	11.61%	-6,850,242	42,407,804	9.9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4,390,000	-	0	424,3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6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凌荣华	45,281,500	0	45,281,500	10.67%	33,961,125	11,320,375
2	东吴建筑	82,267,411	-43,386,000	38,881,411	9.16%	0	38,881,411
3	明杰置业	34,154,890	0	34,154,890	8.05%	0	34,154,890
4	邦明资本	21,210,000	0	21,210,000	5.00%	0	21,210,000
5	杨晓峰	21,007,305	0	21,007,305	4.95%	0	21,007,305
合计		203,921,106	-43,386,000	160,535,106	37.83%	33,961,125	126,573,981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凌荣华	董事长	男	1963.09.21	高中	2017.02.10-2020.02.09	是
平小发	董事	男	1956.11.13	高中	2017.02.10-2020.02.09	是
曹俊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7.11.17	本科	2017.02.10-2020.02.09	是
沈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8.03.24	本科	2017.02.10-2020.02.09	是
王建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63.04.24	本科	2017.02.10-2020.02.09	是
胡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09.09	大专	2017.06.12-2020.02.09	是
宁招根	监事	男	1945.12.22	高中	2017.02.10-2020.02.09	是
陆珍	职工监事	女	1988.12.28	本科	2017.02.10-2020.02.0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注：凌荣华自 2017 年 2 月起出任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建荣自 2017 年 2 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平小发先生持有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东吴建筑 70%的股权，公司监事宁招根先生持有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东吴建筑 30%的股权。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凌荣华	董事长	45,281,500	0	45,281,500	10.67%	0
平小发	董事	3,557,134	0	3,557,134	0.84%	0
曹俊峰	董事	363,891	-90,000	273,891	0.06%	0
沈伟杰	董事	6,070,611	-1,517,652	4,552,959	1.07%	0
王建荣	董事	971,627	-242,906	728,721	0.17%	0
胡建东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宁招根	监事	0	0	0	0%	0
陆珍	职工监事	298,971	-74,742	224,229	0.05%	0
合计	-	56,543,734	-1,925,300	54,618,434	12.86%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按照个人持股比例加总为 12.86%，按照合计持股数计算应为 12.87%，为保证表格校验的一致性，此处记为 12.86%。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建荣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后增补
沈建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建荣，男，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南京陆军学校学员，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部队服役，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2014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4
财务人员	2	2
销售人员	5	4
员工总计	11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8
专科	3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1	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无变化。全体员工按江苏省金融办的要求进行了继续再教育。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406,367.07	3,348,318.62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五 2	1,734,961.93	1,438,249.25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 3	492,187,150.00	493,689,150.00
金融投资：	五 4	3,087,190.00	3,087,1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4	3,087,190.00	3,087,1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5	37,137.36	47,905.3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6	4,634,590.00	4,634,590.00

其他资产	五 7	9,611,486.82	11,738,157.02
资产总计		512,698,883.18	517,983,560.21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8	179,885.02	474,283.29
应交税费	五 9	639,903.20	1,081,083.24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五 10	1,661,229.33	1,661,229.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 11	9,853,673.30	11,888,056.57
负债合计		12,334,690.85	15,104,65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12	424,390,000.00	424,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13	2,489,464.57	2,489,46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14	14,311,504.32	14,311,504.32
一般风险准备	五 15	8,495,460.00	8,495,460.00
未分配利润	五 16	50,677,763.44	53,192,4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364,192.33	502,878,907.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364,192.33	502,878,9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698,883.18	517,983,560.21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456,104.47	20,479,259.26
利息净收入	五 17	20,403,010.13	20,374,978.45
其中：利息收入	五 17	20,403,010.13	20,374,978.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17	53,094.34	104,280.8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 17	87,226.42	212,66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 17	34,132.08	108,380.73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22,970,300.30	14,777,661.16
税金及附加	五 18	143,203.18	156,484.50
业务及管理费	五 19	2,584,097.12	2,887,726.66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五 20	20,243,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733,45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195.83	5,701,598.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1	120.00	253.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 22	63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715.45	5,701,851.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 23	0	1,425,46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4,715.45	4,276,388.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715.45	4,276,38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英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14,014.66	22,372,383.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24	6,475,413.67	14,960,8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9,428.33	37,333,2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39.87	198,89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741,000.00	17,255,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780.55	3,379,7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096.31	4,675,01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24	7,079,963.15	13,254,3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1,379.88	38,763,0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1.55	-1,429,80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951.55	-1,429,80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318.62	11,322,6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367.07	9,892,870.86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英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2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72,674,850元，报告期内计提20,243,000元，合计计提92,917,850元。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6月计提11,733,450元，同比增加72.5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按发放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不良贷款额上升及不良贷款分类迁徙计提增加所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办复（2011）251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由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市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及高建涛、杨建庆、龚根宝、杨晓峰、沈伟杰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高建涛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杨建庆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龚根宝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杨晓峰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沈伟杰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该注册资本已经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瑞（2011）B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17日，经苏州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准：高建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5%股权转让给凌云，本次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苏州市先锋木业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凌云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杨建庆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龚根宝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杨晓峰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沈伟杰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

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292,464.57元为基数，按1:0.99316比例折合股本33,3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2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00万股，股本变更为37,0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4,39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24296W。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0号铭源创业园801室。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

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列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本期计提比例	上期计提比例
正常	1.5%	1.5%
关注	3%	3%
次级	30%	30%
可疑	60%	60%
损失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担保费收入

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②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利率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

使用权的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1.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

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利息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指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余额，期末余额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余额，上期发生额为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发生额，本期发生额为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73.30	173.30
银行存款	1,406,193.77	3,348,145.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06,367.07	3,348,318.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34,961.93	1,438,249.25
合计	1,734,961.93	1,438,249.25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5,105,000.00	566,364,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917,850.00	72,674,85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92,187,150.00	493,689,15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00,000.00	1,500,000.00
保证贷款	579,949,000.00	559,792,000.00
抵押贷款	5,056,000.00	5,072,000.00
合计	585,105,000.00	566,364,000.00

(3) 风险特征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431,590,000.00	73.76%	6,473,850.00	414,530,000.00	73.19%	6,217,950.00
关注类				2,000,000.00	0.35%	60,000.00
次级类	21,550,000.00	3.69%	6,465,000.00	78,345,000.00	13.84%	23,503,500.00
可疑类	129,965,000.00	22.21%	77,979,000.00	71,489,000.00	12.62%	42,893,400.00
损失类	2,000,000.00	0.34%	2,000,000.00	-	-	-
合计	585,105,000.00	100.00%	92,917,850.00	566,364,000.00	100.00%	72,674,85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80天 (含180天)	逾期180天至720天 (含720天)	逾期720天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28,070,000.00	60,875,000.00	5,564,000.00	104,509,000.00
抵押贷款	-	-	2,100,000.00	2,956,000.00	5,056,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8,070,000.00	62,975,000.00	8,520,000.00	109,565,0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增减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2,674,850.00	72,674,850.00	-	44,286,375.00	44,286,375.00
本年计提		20,243,000.00	20,243,000.00	-	31,108,475.00	31,108,475.00
本年核销				-	2,720,000.00	2,720,000.00
期末余额		92,917,850.00	92,917,850.00	-	72,674,850.00	72,674,85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发放贷款及垫款汇总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1.10%，相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580,000.00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剩余本金	贷款期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姑苏区别尔致贸易商行	客户	13,000,000.00	1年	2.22%
姑苏区全财贸易商行	客户	13,000,000.00	1年	2.22%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剩余本金	贷款期限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
苏州宏吾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3,000,000.00	1年	2.22%
苏州赛姆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3,000,000.00	1年	2.22%
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3,000,000.00	1年	2.22%
合计	-	65,000,000.00	-	11.10%

(7)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诉讼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为 1055 万元。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3,087,190.00	-	3,087,190.00	3,087,190.00	-	3,087,190.00
合计	3,087,190.00	-	3,087,190.00	3,087,190.00	-	3,087,19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087,190.00	-	-	3,087,190.00
合计	3,087,190.00	-	-	3,087,19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7%	-
合计						

5、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527,406.00	527,406.00
减: 累计折旧	490,268.64	479,500.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37.36	47,905.32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660.00	357,746.00	527,40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169,660.00	357,746.00	527,406.00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61,177.00	318,323.68	479,50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67.96	10,767.96
(1) 计提		10,767.96	10,76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161,177.00	329,091.64	490,268.64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8,483.00	28,654.36	37,13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8,483.00	39,422.32	47,905.32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7,304,100.00	4,326,025.00	17,304,100.00	4,326,025.00
担保赔偿准备	1,201,500.00	300,375.00	1,201,500.00	300,375.00
坏账准备	32,760.00	8,190.00	32,760.00	8,190.00
合计	18,538,360.00	4,634,590.00	18,538,360.00	4,634,590.00

7、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注1）	9,487,040.00	11,427,040.00
其他流动资产（注2）	124,446.82	311,117.02
合计	9,611,486.82	11,738,157.02

注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小微企业私募债组合	9,360,000.00	98.32%	-	-	9,360,000.00
其他组合	159,800.00	1.68%	32,760.00	20.50%	127,0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519,800	100.00%	32,760.00	0.34%	9,487,04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小微企业私募债组合	11,350,000.00	99.04%	-	-	11,350,000.00
其他组合	109,800.00	0.96%	32,760.00	29.84%	77,04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459,800.00	100.00%	32,760.00	0.29%	11,427,040.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600.00	-	-	600.00	-	-
半至一年	-	-	-	-	-	-
一至二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09,200.00	30.00%	32,760.00	109,200.00	30.00%	32,760.00
合计	109,800.00	29.84%	32,760.00	109,800.00	29.84%	32,760.00

(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9,360,000.00	98.32%	私募债本金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9,200.00	1.15%	保证金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	0.52%	证券挂牌年费
合计	9,519,200.00	99.99%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注）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待摊费用	124, 446.82	311, 117.02
合计	124, 446.82	311, 117.02

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 283.29	1, 851, 651.01	2, 146, 049.28	179, 885.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 373.71	51, 373.71	
三、辞退福利	-	-	-	
合计	474, 283.29	1, 903, 024.72	2, 197, 422.99	179, 885.0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 283.29	1, 614, 929.62	1, 909, 327.89	179, 885.02
2、职工福利费	-	15, 509.49	15, 509.49	
3、社会保险费	-	54, 732.94	54, 73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 883.04	49, 883.04	
工伤保险费	-	415.9	415.9	
生育保险费	-	4, 434.00	4, 434.00	
4、住房公积金	-	82, 188.00	82, 1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 558.02	29, 558.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474, 283.29	1, 851, 651.01	2, 146, 049.28	179, 885.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9, 976.08	99, 976.08	-
2、失业保险费	-	2, 771.34	2, 771.3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 373.71	51, 373.71	-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 100.54	478, 751.53
企业所得税	0	464, 929.12
城建税	35, 147.04	33, 512.61
教育费附加	25, 105.03	23, 937.58
个人所得税	77, 550.59	79, 952.40
合计	639, 903.20	1, 081, 083.24

1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	1,335,000.00	1,335,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326,229.33	326,229.33
合计	1,661,229.33	1,661,229.33

11、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注1）	9,635,154.34	11,667,46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2）	149,600.00	149,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8,918.96	70,988.84
合计	9,853,673.30	11,888,056.57

注1、截止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41,222.58	97.99%	11,473,535.97	98.34%
一至二年	109,066.16	1.13%	109,066.16	0.93%
二至三年	76,589.36	0.79%	76,589.36	0.66%
三年以上	8,276.24	0.09%	8,276.24	0.07%
合计	9,635,154.34	100%	11,667,467.73	100.00%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性质或内容说明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9,360,000.00	11,350,000.00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	-	-
存入保证金	54,868.34	72,098.71
应付未付的费用	220,286.00	245,369.02
合计	9,635,154.34	11,667,467.73

注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注①）		490,000.00
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奖（注②）		2,696,100.00
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注③）	149,600.00	149,600.00
减：核销呆账贷款（注③）		3,186,100.00
合计	149,600.00	149,600.00

注①：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7】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设立奖

200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注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4】59 号的通知，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 2013 年度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奖 144.68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5】8 号的通知，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 2014 年度财政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奖 74.44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6】11 号的通知，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 2015 年度财政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奖 23.93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7】21 号的通知，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 2016 年度财政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奖 26.56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注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金【2018】30 号的通知，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本公司 2018 年度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4.96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弥补损失。

1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注2)	其他(注1)	小计	
股份总数	424,390,000.00	-	-	-	-	-	424,390,000.00

1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89,464.57	-	-	2,489,464.57
合计	2,489,464.57	-	-	2,489,464.57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11,504.32	-	-	14,311,504.32
合计	14,311,504.32	-	-	14,311,504.32

1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8,495,460.00			8,495,460.00
合计	8,495,460.00			8,495,46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192,478.89	63,406,574.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92,478.89	63,406,574.4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715.45	3,956,099.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609.9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2,88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1,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77,763.44	53,192,478.89

17、营业收入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	--------------	--------------

利息净收入	20,403,010.13	20,374,978.45
利息收入	20,403,010.13	20,374,978.45
减：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94.34	104,28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226.42	212,661.5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132.08	108,380.73
合计	20,456,104.47	20,479,259.26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35.19	91,282.62
教育费附加	59,667.99	65,201.70
合计	143,203.18	156,484.50

19、业务及管理费

(1) 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管理费用	2,586,916.05	2,903,998.44
财务费用	-2,818.93	-16,271.78
合计	2,584,097.12	2,887,726.66

(2)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职工工资及薪酬	1,903,024.72	2,132,356.59
中介费用	355,957.52	370,966.52
租赁费	186,670.20	186,670.20
业务招待费	11,447.00	30,856.00
差旅费	2,709.49	6,008.75
办公费	1,553.30	3,730.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90.29	6,087.25
固定资产折旧	10,767.96	12,192.96
系统维护费	3,000.00	5,427.18
会议费	2,332.06	1,255.00
行政用车费	84,476.67	64,862.00
其它	21,986.84	83,585.43
合计	2,586,916.05	2,903,998.44

(3)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459.82	22,555.22
手续费	4,640.89	6,283.44
合计	-2,818.93	-16,271.78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43,000.00	-
贷款损失准备		11,733,450.00
合计	20,243,000.00	11,733,450.00

2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财政补助		-
其他	120.00	253.37
合计	120.00	253.37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财政补助		-
其他	639.62	
合计	639.62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0	1,425,462.87
合计	0	1,425,462.87

2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6,014,482.06	14,569,369.86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219,433.98	357,542.95
收到的利息收入	241,377.63	22,555.22
收到的补贴收入		253.37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20.00	11,134.79
合计	6,475,413.67	14,960,85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6,448,673.81	12,562,187.67
支付的各项费用	393,985.37	577,417.06
保证金	236,664.35	114,765.43
其他	639.62	
合计	7,079,963.15	13,254,370.16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514,715.45	4,276,38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43,000.00	9,917,9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67.96	12,19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76,749.40	-843,39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092,792.68	-6,398,39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64,332.46	-6,311,172.74
其他	366,200.28	-2,083,3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1.55	-1,429,802.86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367.07	9,892,87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8,318.62	11,322,67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951.55	-1,429,802.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406,367.07	3,348,318.62
其中：库存现金	173.30	17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6,193.77	3,348,145.32
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367.07	3,348,318.62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9.1617% 股权
凌荣华	本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10.6697% 股权
苏州市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0480% 股权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9978% 股权
杨晓峰	持有本公司 4.9500% 股权
霍尔果斯邦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6938% 股权
龚根宝	持有本公司 4.2663% 股权
顾明建	持有本公司 3.4403% 股权
朱晓红	持有本公司 3.3014% 股权
蔡其佳	持有本公司 2.0736% 股权
杨宝智	持有本公司 1.6530% 股权
张国栋	持有本公司 1.5357% 股权
沈伟杰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 1.0728% 股权
沈建明	持有本公司 0.5463% 股权，苏州市明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凌荣华持其 40% 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凌荣华持其 49%的股权、凌荣华配偶持其 51%的股权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沈建明持有其 80%股权
平小发	本公司的董事,持本公司 0.8382%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0.00%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为“小微企业私募债”融资提供担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计担保金额为 9,360,000.00 元。

2、诉讼事项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晟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10 万元, 借款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由徐国威、丁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因未依约履行合同, 本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苏 0505 民初 473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8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7) 苏 0505 民初 4733 号民事判决书, 苏州晟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借款 210 万元并偿付利息 (利息以为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 按月利率 1.4%, 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 至审计报告日, 尚未完毕。

(2) 2013 年 8 月 19 日, 阮文与本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201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金额 100 万元, 与苏州博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卢萍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与卢源伟、杜彩珍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向借款人阮文发放借款 100 万元, 借款人阮文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归还上述借款 100 万元, 后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 即在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期限内再次发放贷款 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到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再次与阮文签订了《借款合同》, 与卢萍、阮文、苏州博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借款金额 6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借款人阮文未能依约履行还款, 尚欠我公司本金共 11 万元, 及利息 206646.5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法院出具 (2018) 苏 0505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 阮文应于办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借款共 11 万元, 利息 206646.58 元 (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此后以 11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至审计报告日, 尚未完毕。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与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4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由苏州大顺橡塑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人高传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20 日归还借款 10 万元、3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到期后一直未依约履行归还。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苏州市虎丘法院提起诉讼申请。2019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505 民初 7104 号《民事调解书》，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 1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16.8%起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利息 138320 元；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按照年利率 16.8%起计算至被告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若被告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被告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偿还本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 1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24%起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利息 197600 元；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按照年利率 24%起计算至被告苏州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苏州大顺橡塑有限公司、高传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告苏州大顺橡塑有限公司偿还部分本金 60 万元。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毕。

（4）2014 年 12 月 5 日，苏州金士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该借款由苏州海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巫茂江、巫茂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金士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2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借款由巫茂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本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5 民初 578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8 日苏州市虎丘法院出具（2017）苏 0505 民初 492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苏州金士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392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1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42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巫茂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州海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巫茂红对上述债务中贷款本金 35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1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执行完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62	253.37
所得税前合计	-519.62	253.37
所得税影响额	-129.91	63.34
所得税后合计	-389.71	190.0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059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